

证券代码：300375

证券简称：鹏翎股份

公告编码：2019-069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张宝新增持承诺
履行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集团副董事长、总裁张宝新先生于 2019 年 2 月 1 日披露了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详见公司 2019 年 2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总裁完成增持计划暨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现由于时间安排问题、增持期间窗口期较长原因，张宝新先生提出增持承诺时限向后顺延 6 个月，由 2019 年 6 月 30 日延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即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股份增持计划。

●本次延长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张宝新增持承诺履行期限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次延期增持情况如下：

一、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及增持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实施主体为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张宝新先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宝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目前持有公司股份（股）	目前持股比例
张宝新	副董事长、总裁	3,064,150	0.4190%

注：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完成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发现金 0.667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2、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张宝新先生在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存在增持计划

2018年10月15日至2019年1月15日，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张宝新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票859,500股，增持金额为5,016,063.90元。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披露的《关于董事、总裁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并于2019年1月15日届满并已实施完成。

3、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经营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未来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以实际行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张宝新先生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5、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1,000-2,000 万元人民币。

6、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拟增持价格不高于 3.82 元/股。（权益分派前价格 6.5 元/股）。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情况

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安排，但张宝新先生自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8、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 延长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的原因

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张宝新先生为避开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敏感期等因素影响导致能够实施增持计划的有效时间缩短，预计增持计划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诚信履行承诺原则，张宝新先生决定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期限延长 6 个月，即本次增持计划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除上述调整之外，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与实际控制人保持持续的沟通，督促其严格履行增持计划。

三、 公司对本次延期履行增持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1、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副董事长兼总裁张宝新延期履行股份增持计划的事项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再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张宝新增持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张宝新先生因避开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敏感期等因素影响，特向公司提出申请延期

6个月履行增持承诺。张宝新先生延期履行增持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副董事长兼总裁张宝新先生对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行延期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张宝新先生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副董事长兼总裁张宝新先生提出的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申请，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延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申请》；
-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